

证券代码:002076 证券简称:ST雪莱 公告编号:2021-089

##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1.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属于双方合作意愿的框架性、意向性约定,不涉及具体交易金额,后续具体合作事项仍需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共同协商确定。2.本次战略合作,有助于促进公司在紫外线消毒器械的渠道开拓和业务增长,符合公司的整体战略布局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3.本协议的签订预计对公司2021年度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一、协议签订概况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17日与国药集团医疗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药医疗”)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双方围绕紫外线消毒产品生产研发和市场拓展等领域开展战略合作。

本协议为框架性协议,不涉及具体金额,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本协议的签订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协议对双方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国药集团医疗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宋飞  
注册资本:2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8年3月13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3MA01AQ1Y8C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曙光西里甲5号院2号楼B座906、907单元  
经营范围:医院管理;租赁医疗器械;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服务;销售I类医疗器械、II类医疗器械;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机械设备及用品;五金交电;化学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市场营销策划;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健康管理;须经审批的诊疗活动(除许可外);健康咨询(须经审批的诊疗活动除外);物业管理;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教育咨询;普通货物道路运输(仅限使用清洁能源、新能源车辆);食品经营(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销售III类医疗器械。(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关联关系说明:国药医疗与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

3.履约能力分析:经查,国药医疗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国药医疗系中国医药集团在医疗服务板块的专业运营、运营管理平台公司,国药医疗在全国范围内布局专业医疗消毒服务中心,为医院提供后勤管理平台与智慧一体化综合服务,打造医院智慧后勤服务中心,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4.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公司与国药医疗未发生类似业务。

三、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国药集团医疗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合作宗旨

公司与国药医疗充分发挥各自在医疗服务管理和紫外线消毒器械领域的优势,

实现强强联合、紧密协作,共同推动双方业务的全方位战略合作。

(二)合作内容

1.甲乙双方发挥各自资源优势,深度融合,共同在医用消毒及医用照明领域进行模式创新,产品创新,建立技术先进、品类丰富的医疗服务产品集群。

2.整合甲方在医疗服务和健康管理领域的资源,充分开拓乙方技术及产品优势,双方紧密合作,思路融合、业务聚焦。共同打造医用消毒及医用照明的龙头品牌,建立行业标准。

3.甲乙双方针对国内大型活动赛事的疫情防控特点,共同设计消杀系列产品。

4.甲方发挥其在医疗健康管理、医疗服务的项目资源,在全国医疗服务器械销售网络内销售乙方产品,帮助乙方提高产品销量。

5.双方围绕本合作协议签订的内容,开展具体项目时需签订具体业务合作协议。乙方可通过其控股子公司具体开展本协议相关合作事项。

(三)协议生效及有效期  
本协议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生效,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本协议自生效之日起有效期3年,协议有效期届满前双方若无任何异议,本协议有效期自动延续3年。

四、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紫外线消毒系公司核心优势业务,也属于公司当前经营重心,本次与国药医疗的合作将为公司业务经营发展、战略目标实现带来积极影响。本次战略合作,不会对公司经营独立性产生影响,不存在因履行协议而对对方产生依赖的可能性。

2.本协议的签订预计不会对公司2021年度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本协议的签订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和经营利润的影响程度,需视协议双方其他具体合作协议的签订和实施情况而定,协议的签订、项目实施进度和执行情况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3.本次合作是基于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但行业趋势、市场需求、经营团队的业务拓展能力等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并将对未来经营效益的实现产生不确定性影响。

4.本次战略合作具体开展有赖于双方密切合作,未来能否达到合作预期,尚存在不确定性,在实施过程中,公司将严控风险、谨慎实施,努力保障公司利益不受损害。

公司将密切关注本协议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其他相关说明

1.2021年6月,公司与广州研研所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未来之光”战略合作协议书,具体内容可见公司于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1)。截至目前,该协议尚在履行中。

2.本次战略合作协议签订前三个月内,除公司控股股东荣国生存在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处置外[有关被动的减持情况可见公司于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质押股票被违约处置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88)],不存在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董监高持股变动的情况。本次战略合作协议签订后三个月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监高所持限售股份即将解除限售的情形,上述人员也不存在主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六、备查文件  
《战略合作协议》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002901 证券简称:大博医疗 公告编号:2021-064

## 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11月18日(星期三)下午13:30  
(2)网络投票时间: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1月18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为2021年11月18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林志雄先生主持会议。

4、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

5、现场会议地点:  
厦门市海沧区山边洪塘路18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4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57,210,276股,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8.1696%。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56,200,000股,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7.9203%。

3、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股东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20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010,27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494%。

4、参加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以下股东之外的公司其他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

参加网络投票及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共20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010,27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494%。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德恒(厦门)律师事务所指派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逐项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57,210,276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010,276股,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57,210,276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010,276股,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证券代码:301008 证券简称:宏昌科技 公告编号:2021-042

##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1年11月17日以前述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1年11月12日以电话、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会议由陆宝发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均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并投票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1.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301008 证券简称:宏昌科技 公告编号:2021-043

##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17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与沈雨红签订投资合作协议,共同出资设立宏昌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控股子公司”或“合资企业”),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0万元,公司出资1,400万元,占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的70%。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3.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方的基本情况  
姓名:沈雨红  
身份证号码:32022831986\*\*\*\*\*61  
住所:江苏省无锡市惠山区美林湖花园\*\*\*\*\*  
沈雨红与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控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宏昌电器(无锡)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公司  
住所:无锡市新吴区鸿山镇旺鸡路19-4号  
经营范围:电子元器件及配件、工业自动化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塑料制品、模具研发、制造;销售;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不含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且无需前置审批的经营项目);软件开发;销售;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家用电器研发;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

注册资本:2,000万元,股东出资情况及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的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	1,400.00	70%
2	沈雨红	货币	600.00	30%
合计			2,000.00	100%

(注:投资设立子公司的基本情况,以市场监管管理部门的核准登记为准)

四、投资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  
甲方: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沈雨红

(二)协议主要内容

1.合作方式和内容  
(1)双方同意成立合资企业,具体如下:  
企业名称:宏昌电器(无锡)有限公司  
经营场所:无锡市新吴区鸿山镇旺鸡路19-4号  
(2)企业设立的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其中:  
甲方以人民币认缴出资1,400万元,占出资总额的70%。认缴出资分两期实施,第一期认缴出资700万元,在企业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15日内缴足,第二期认缴出资700万元于2026年12月31日前缴足;  
乙方以人民币认缴出资600万元,占出资总额的30%。认缴出资分两期实施,第一期认缴出资300万元在合资企业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15日内缴足,第二期认缴出资300万元于2026年12月31日前缴足;

(3)合资企业的利润由股东按实缴出资比例享有。

2.企业管理  
(1)股东会是合资企业的最高权力机构,股东按照实缴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股东的权利以《公司法》及合资企业的公司章程为准。  
(2)合资企业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名,由甲方委派;设经理一名,由执行董事决定聘任;监事一名,由乙方委派;财务负责人等财务人员由甲方委派。  
(3)合资企业接受甲方安排的外部审计及内部审计,并接受甲方相关内部控制约束。

3.股权转让  
为实现合作目的,双方特别约定:  
(1)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股权转让给甲方之外的第三方,受让方为转让方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控制人时,还需征得另一方之外,但受让方需书面承诺接受本条款约束。

(2)合资企业成立后,乙方如拟退出的,甲方有权按照合资企业最近一个月的账面净资产价收购乙方所持有的股权。

(3)若合资企业业务发展需要,可以增加注册资本,增资扩股的形式可以是现有股东增资也可以是引入新的投资方。增资扩股的具体方案届时由相关方另行约定。

4.声明和保证  
本协议的签署双方作出如下声明和保证:  
(1)双方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并拥有合法的权利或授权签订本协议。该方对本协议和任何相关协议的签署、递交及履行不会由于时效或发生任何行为或事件或任何其他原因而违反以下各项或构成对以下各项的违反:(a)该方遵守的任何法律、法规;(b)该方作为一方的且对该方的财务状况、经营业务具有重大影响任何合同。  
(2)双方对投入企业的资金,均为自有资金,来源合法。

5.违约责任和争议解决  
(1)由于一方违约,造成本协议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由违约方承担其行为给守约方和公司造成的损失。  
(2)本协议双方当事人因本协议发生的任何争议,均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协商不成,可将争议提交投资签署地地方法院按照中国法律诉讼解决。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和可能存在的风险  
1.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有利于进一步落实以客户为中心完善产能布局的发展要求,有利于进一步拓展公司产品模块化组件的业务,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本次投资设立子公司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可能存在的风险  
本次对外投资是基于本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但是控股子公司可能面临宏观经济、市场变化、行业竞争等不确定因素,对控股子公司的经营带来一定风险。控股子公司后续能否快速推进各方面工作,实现上述发展目标,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公司将与合资方共同完善控股子公司的治理结构,优化人才建设,积极防范和应对对控股子公司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

六、备查文件  
1.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601611 证券简称:中国核建 公告编号:2021-093

证券代码:113024 证券简称:核建转债

##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于2021年11月1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效。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宝智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充分审议并经过有效表决,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通过了《关于中核核建股权转让暨优先购买权的议案》。

同意票数:票,占表决票数的100%;反对票数:票,占表决票数的0%;弃权票数:票,占表决票数的0%。关联董事陈宝智、戴德胜、王卫平、施军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转让方为中国核能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核能控股”)是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投公司”)全资子公司,二者均为公司控股股东中国核工业集团下属的公司。核能控股转让公司关联方,本次放弃优先购买权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系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不会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董事会审议该事项时,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相关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刊登的《中国核建关于放弃股权转让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公告(2021-094)》。

特此公告。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601611 证券简称:中国核建 公告编号:2021-095

##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21年11月1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1年11月8日以前述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到监事8人,实到监事8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通过了《关于中核核建股权转让暨优先购买权的议案》。

同意票数:票,占表决票数的100%;反对票数:票,占表决票数的0%;弃权票数:票,占表决票数的0%。特此公告。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601611 证券简称:中国核建 公告编号:2021-094

##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放弃股权转让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关联交易概述:公司关联方中国核能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核能控股”)拟将其持有的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核核建”)14.42%股权转让给中核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核投资”)交易对价为1.41亿元。公司、公司控股股东中国核工业集团下属的公司(以下简称“中核二三”)、中核二三控股子公司广东中核康原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核康原”)作为中核核建的股东,放弃本次股权转让优先购买权。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核能控股为中国核能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核能科技”)全资子公司,核能科技是中核投资实际控制的一家香港上市公司,交易对方核能控股和中核投资的实际控制人均为中国核工业集团下属公司(以下简称“中核集团”),核能控股为公司关联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规定,本次放弃股权转让优先购买权构成关联交易。

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其他关联人未发生类别相同的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

3、审议通过《关于延长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57,091,276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67%;反对:119,0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33%;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891,276股,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2210%;反对:119,000股,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7790%;弃权:0股,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4.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有效期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57,091,276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67%;反对:119,0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33%;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891,276股,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2210%;反对:119,000股,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7790%;弃权:0股,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三、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厦门)律师事务所委派张明霞律师、洪静舒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见证律师认为:公司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德恒(厦门)律师事务所关于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002901 证券简称:大博医疗 公告编号:2021-065

## 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 减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0月25日、2021年11月1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与预留部分的220名激励对象及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154名激励对象因离职或业绩考核不符合全部解锁条件不再符合解锁条件,公对其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股份共90,224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405,139,820股减至405,049,536股,公司注册资本也相应由405,139,820.00元减至405,049,536.00元。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涉及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提出要求公司清偿债务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并附相应证明材料。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特此公告。  
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19日

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介绍  
(一)转让方:核能控股  
1.企业性质:有限公司  
2.住所:Vista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Wickhams Cayll,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  
3.执行董事:唐建华、符智刚  
4.控股股东:核能科技  
(二)受让方:中核投资  
1.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2.住所:北京市海淀区阜成门外大街6号国润大厦16层  
3.法定代表人:赵惠勇  
4.注册资本:80,000万元  
5.股权结构:项目投资;资产管理;信息咨询;市场调查。  
6.股权结构:中核集团持有中核投资100%股权  
7.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0年12月31日,总资产134亿元,净资产25.5亿元,收入26.5亿元,净利润2.3亿元。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本次关联交易转让,核能控股将其持有的中核核建14.43%的股权转让给中核投资。

公司名称:中核核建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上海市青浦区崑山路500号-1  
法定代表人:黄志军  
注册资本:1145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各种核素的核反应堆、核电厂、放射性化学工程和工业的建设项目;核电厂、核设施的维修和核工业设备的检测、技术服务及设备服务;公用、民用和工业建设项目的设备、管道、的安装,35kV以下变电站的建设项目;非标准钢件的制作和安装。建筑材料、装饰材料、五金材料的进口及相应配套业务。  
2.主要业务标识: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06月30日
资产总额	76,102.48	82,562.65
净资产	63,407.76	66,714.81
利息总额	15,341.73	8,737.90
净利润	13,330.56	7,642.91

2020年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3.本次交易前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5,844.60	51.00
2	中国核工业二二建设有限公司	2,543.31	22.20
3	中核投资有限公司	1,663.51	14.43
4	广东中核康原工程有限公司	1,417.29	12.37
合计		11,468.70	100.00

4.交易定价  
依据中核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于2021年11月14日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编号:001075号),以2021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中核核建净资产为6.57亿元,评估全部权益价值约为9.79亿元,本次转让的价格约1.41亿元,最终以国务院国资委或其指定/授权的主体审批/备案结果为准。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放弃股权转让优先购买权不影响公司对中核核建的持股比例,不影响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该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次关联交易经公司于2021年11月1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一致表决通过该事项。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605303 证券简称:园林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5

## 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重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及金额:(新野县)乡村振兴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治理项目(EPC)工程总承包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合同价格为773,821,330.48元,其中工程费(含税)为763,823,330.48元,设计费(含税)为998,000.00元;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负责本项目给水工程、抗塘治理工程、污水处理工程、村容村貌提升工程的采购、施工,工程价款为506,037,372.96元。

●合同工期:730日历天。  
●对公司当期业绩影响:根据合同的相关条款约定,若该合同顺利履行,会对公司当期及未来的业绩产生积极影响,且该合同的顺利签订及履行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扩大经营规模,提高业务承接能力。

●特别风险提示:本合同已对合同价格、合同工期等内容做出了明确约定,合同各方均能履约,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政策、市场环境等不可预计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如期全面履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及投资风险。

2021年7月1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项目中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1),确定公司(牵头人)、新野县市政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成员一)及河南省城乡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成员二)组成的联合体为新野县乡村振兴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治理项目(EPC)第一标段的中标人。

近日,公司、新野县市政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及河南省城乡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与南阳市新兴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新野县乡村振兴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治理项目(EPC)工程总承包合同》。根据相关规定,本合同的订立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